







至:立法會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副本:香港環境諮詢委員會

環團聯署要求

促請立法會盡快通過綱領法例模式的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》

對於立法會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深切關注環保,確實認同生產者責任制的理念, 我們(長春社、香港地球之友、綠色力量及綠領行動)深表嘉許;並就此敦請各議員繼續爲改 善香港環境而努力,緊守鞭策及監察政府的職份,監督政府盡快落實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》 等減少廢物的政策外,亦應盡快通過綱領法例模式的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》。

以下是我們就草案的期許:

- 1) 我們認為,政府建議採用「綱領法例」的立法模式去推動生產者責任制,能清楚反映政府 落實「污者自付」的決心。我們也認為,在這套網領之下,**應該列出清晰的附屬法例立法** 時間表,落實政府早於 2005 年承諾規管的購物膠袋、電器及電子設備、包裝物料、產品飲 品容器、充電池及汽車輪胎等生產者責任項目。
- 2) 然而,根據《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》(2005-2014)所提出的時間表,原於 2007 年至 2009 年落實的六種產品之生產者責任制的立法進度,至今已完全脫期。我們認為特區政府 對此責無旁貸,必須承諾於餘下四年多的任期內,至少完成上述六種產品的具體立法工作。
- 3) 就「購物膠袋徵費計劃」,我們認爲經過多番的公眾諮詢及民意調查後,收費基本上已成社會共識及普遍接納。我們認爲環境局應盡快提交計劃的具體內容和執行方案,以釋各界疑慮,並且盡早落實推行。

- 4) 對於其餘五個生產者責任項目的立法工作,,政府不應一再拖延,必須同步開展顧問研究、 公眾及業界諮詢等前期立法準備工作,讓各界對計劃有更多的認識及準備,爲日後落實條 例奠定基礎。
- 5) 最後,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》的落實,有利推動源頭減廢。我們謹此聲明,<u>在未完成草</u> 案的具體立法前,我們不會考慮以「焚化爐」等末端處理廢物技術的方案。

聯署團體:(按筆畫順序排名)

長春社 香港地球之友 綠色力量 綠領行動

2008年4月25日